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吳耀驊

相 對 人 吳云雅即吳赤艮

陳國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2日
所為113年度全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95條之1
第1項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2日所為113年度全字第38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
日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並限抗告人於收受
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此
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抗告
人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抗告
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收費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是本
件抗告人之抗告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僑舫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佑